



大凌集團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(股份代號: 211)

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 權責範圍

(中文版本僅供參考，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)

委員

- (a)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不時委任的至少三位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組成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。
- (b) 董事會應提名成員之一位為委員會主席。
- (c)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。

開會次數和程序

- (a)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，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，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。
- (b)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。
- (c) 委員會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。
- (d) 委員會開會的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執行。

職責、權力和功能

- (a)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—
 - (i) 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，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開支；及
 - (ii) 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。
- (b) 委員會應—
 - (i)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和組合(包括董事的技能、知識及經驗)以推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；

- (ii)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員或填補董事空缺時，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；
- (iii)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(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iv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- (v)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。

報告程序

委員會應在適當時間向董事會報告。

採納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

修訂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

<完>